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3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18日,以授予价格29.47元/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